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今年是「講政治」的年份。 我刊歡迎海內外學人賜稿,就 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民主化、 憲政建設以及自由主義、社群 主義、社會主義、共和主義、 保守主義等政治思想對當今中 國大轉型的意義,開展討論。 ——編者

公民社會的華人樣板

陳健民的〈香港的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二十一世紀》 2011年12月號)一文展現了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與民主化的歷程。在筆者看來,作為公民社會的華人樣板,香港公民社會有三點經驗值得關注:

首先,香港社會中公民認同的普及。公民與人民、市民是不同的,它是一個法律概念,不僅規定人的經濟、社會權利,而且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其中最為重要的是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很難想像一個公民認同不普及的地方,會存在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

其次,香港公民社會具有 獨立組織的形態,其特點是自 治、多元與開放,與政府共同 進行社會治理。中國大陸現在 雖然也重視社會建設的民間參 與,但是當局一直強調的是社 會管理,而不是社會治理。社 會管理是政府主導的模式,任 何組織都必須在政府的管制之 下;而在社會治理模式中,政 府與社會團體是對等與合作的 關係,公民社會的獨立存在與 發展得到政府的承認與尊重。

第三,公民社會的民主訴 求。香港公民社會一開始是從 民生與慈善組織開始,關注的 是社會民主問題。1980年代以 後,壓力團體開始發展起來, 關注的焦點從民生議題轉向人 權與民主議題。特別是在回歸 前形成一種共識:要長遠保障 香港的自由、人權與法治,必 須發展民主制度。而關注民生 議題的壓力團體亦開始意識 到,只有發展民主才能讓政府 更積極地回應民眾的訴求。香 港公民社會訴求的變化,對中 國發展中的公民社會來說,無 疑也是一個重要的啟示。

> 嚴泉 上海 2011.12.9

政治運動抑或社會運動?

蒂利 (Charles Tilly) 將社 會運動表述為「普通民眾參與 大眾政治的手段」。儘管文革 符合上述社會運動的外在特 徵,然而它並不屬於自下而上 的「大眾」政治,這也是〈「去政治化」。—— 治化」還是「泛政治化」。—— 重新進入1960年代〉(《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一文作者 將文革視為「政治運動」而非 「群眾運動」的原因之一。

作者認為,文革是上層權力鬥爭的產物,首先因為其動力在於精英政治。國家權力(領袖)的動員、主導、支持與默許—若變換時空與政治境,「造反有理」等口號極有可能成為特徵鮮明的「抗爭」話語;然而當時情境下體現的並計劃服。作者提及地方官員「揣摩上意、投其所好」,更佐證其觀點:文革是一場自上而下的政治運動。

此外,儘管文革這場國家 動員式的政治運動面向「脱離 群眾」的官僚主義作風,然而 對「官僚作風」的批判不等同於 對「官僚科層」的否定;而「群 眾路線」更是政策工具而非政 策目標。這一特徵從側面驗證 毛主義治理特點之一:以群眾 運動為手段並具備高度不確定 性的游擊式政策過程。

> 馬原 天津 2011.12.19

誰是「港人」?誰的平等和 民主?

讀畢馬嶽的〈後工業年代的香港政治價值〉(《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一文,頗有意猶未盡的感覺。筆者對馬文提一些商権意見:

第一,誰是「港人」?馬文 交替使用「香港人」、「港人」、 「香港華人」等標籤,但始終未 界定他要討論的目標人群的內 涵與外延。界定誰是「港人」十 分重要,那些沒有永久居民身 份證卻認同自己是「香港人」, 並通過參與「七一遊行」等被學 界和媒體認為是展演「香港認 同」的、追求民主政治參與的 居民,究竟是不是「港人」? 「港人」只是一個法律概念還是 一個複雜的文化概念?如果我 們只是將「港人」等同於擁有選 舉權的永久居民,排斥那些生 活在這片土地上很多年、拿着 香港居民身份證但還沒有選舉 權的人,這不僅會使法律陷入 尴尬的境地,也在文化上強行 排除了認同和實踐「港人」身份 價值的人群。如果我們接受和 承認「港人」是一個文化概念, 那又該如何審視這一文化概念 所指代的人群在文化上的複雜 性、觀念上的多元性, 乃至族 群上的差異性?

第二,權利與權力分配。 馬文第四節宣稱目前「港人」的 民主觀不再片面,而是趨向於 贊同平等權利,支持普世的人 權、自由與民主。筆者經常在 香港媒體報章中看到這樣的宣 稱,但這種觀點最應引起我們 的反思。近期香港各大院校和 網絡上普遍出現的排斥大陸學 生的言論,無不引人思考「普 世」的意義和真實性,以及本 土自由民主觀念的片面性。

筆者認為,嚴肅的學術討論,最好還是將自由民主等觀念以去道德化的方式更中立地看待,並充分尊重社會現實的複雜多樣性。

錢霖亮 香港 2011.12.19

政治焦慮與理想主義的 虚妄

「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 民主化」,是自香港回歸以來 便縈繞耳畔的老問題。嚴飛的 〈香港大陸化,還是大陸民主 化〉(《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 號)對此作出了解答。作者之 所以要在這個對立命題中做出 非此即彼的追問,其原因恰在 於隱晦地表達對香港前途的政 治焦慮。

如果説「香港大陸化」體現 出後冷戰時代的政治焦慮;那 麼「大陸民主化」則包含着政治 理想主義的虛妄。在未來較長 時間內,由於利益集團對民主 的恐懼,以及從國家利益層面 忌憚民族分裂份子的自治要 求,大陸的「民主化」進程都很 難發生顯著進步。另外,由於 愈來愈多的人熱捧所謂「中國 模式」,這也讓人確信,中國 的「獨裁|和「專制|有着「集中 力量辦大事」的驚人「效率」, 而高度增長的經濟實績似乎強 化了這一點。這都使得政治體 制改革顯得不再急迫,「民主 化 | 亦被束之高閣。除非發生 嚴重的經濟危機而出現「倒 逼」,否則顯著的「大陸民主 化 | 很難發生。

在此情形下,寄望於通過 香港的民主優勢,輻射大陸的 政制改革,顯得過於理想化或 一廂情願。香港的經濟優勢早 已被崛起的內地所超越,正在 成為「中國的一座城市」。面對 這種「邊緣化」的現實,依靠僅 存的民主優勢來輻射大陸,推 動內地的民主化進程,更顯得 不切實際。

> 徐剛 北京 2011.12.17

不如放棄「公民社會」概念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經常存在價值與事實之間的糾纏。我們在實際研究操作中,能否像韋伯主張的那樣將二者完全分開可以商量,但能否清楚地意識到二者的區別卻關係重大。在筆者看來,郁建興的〈中國公民社會與治理的研究〉(《二十一世紀》2011年12月號)一文提供了不少信息,但似乎是混淆了價值與事實。

「公民社會」是一出自西方的概念,根本內涵是它與國家政權的「對立」關係。不過,其中表達的卻是社會的自主性及對國家權力的有效制衡這種「民主」價值;而且,這種對立關係並不必然就是敵對關係,也包含國家與社會良性互動之意。在現實生活中,人們既可選擇認同或不認同「公民社會」這一價值,也可以根據對歷史與現實的分析來判斷在中國建構公民社會的可能或不可能。

三十年來中國在民主化方 面取得的進展有限,人們原本 設想的比如市場、民間組織、 公共領域的發展促進民主化並 不存在,我們在生活中看到的 更多是黄宗智所説的悖論現 象:沒有公民社會的市場化、 沒有公民權力發展的公共領域 擴張及民間組織參與「治理」。 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怎樣解釋 上述的悖論,而不在於「公民 社會 | 概念是否清晰、可用。 把問題歸結到「公民社會」概念 的本土化和科學性問題,實際 反映的是因為現實生活的困境 而對公民社會價值欲迎還拒的 矛盾心態。

> 名文江 北京 2011.12.16